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2010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公司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18]4号)，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问题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未对收购NSM Packtec GmbH 100%股权转让事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即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收购NSM Packtec GmbH 100%股权转让事项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所有董事审阅，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该事项投资决策的董事的同意。

(2) 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不一致。《章程》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2天通知，而《董事会议事规则》则规定为6天。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章程》保持一致。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会议材料不完整，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存在会议记录表决票数与公告不一致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详细记录各委员及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补充记录了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所有会议记录中，更加重视对发言人员发言要点的记录，真实、准确地反应发言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关于会议记录表决票数与公告不一致情况，系工作人员笔误造成，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并在以后的会议文件制作和保存过程中更加注重对会议记录内容和形式的规范审核。

2. 2019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黄粤宁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于2019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4%，成交金额232,500元。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黄粤宁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卖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鉴于黄粤宁承诺上述股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且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经讨论决定对黄粤宁予以口头警示。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于窗口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系因履行其作出的增持承诺：公司包含黄粤宁在内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9年5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上述增持计划。

整改措施：黄粤宁已承诺上述股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且在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将全额上缴公司，公司董事会就此项进行警示，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并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此项的基本情况及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庞大虎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庞大虎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庞大虎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股票和解除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三)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票转划行为未能按照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无偿让渡股票等整相关进展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中表述的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主要原因是重整投资人与相关出资商及债权人的洽谈进展未达到预期，因此无法在原计划日期内前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划转业务。

● 股票划转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股票和解除股票质押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上证公函[2019]249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庞大”，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为每日换手率达到30%以上，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1号)。

2020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2号)。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3号)。

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4号)。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5号)。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6号)。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7号)。

2020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8号)。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庞大集团重整管理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证公函[2020]0009号)。